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1)28号

当事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井泉饮用水厂；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339***

经营场所：重庆市石柱县王场镇蛟鱼村龙泉组；

经营范围：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投资人：陈*；

2020年9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进行了抽检，2020年9月30日，检验机构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4月27日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饮用水生产、销售业务。由陈勇负责日常事务，当事人聘请了一名驾驶员，名叫贺兴宏；一名化验员，名叫秦绪会；另外还有3名车间工人。当事人设两个销售点，一个在石柱县西沱镇，一个在石柱县南宾街道。2020年9月6日，当事人生产了150桶规格型号为18.9L的桶装饮用纯净水待售。2020年9月8日，我局对该批桶装饮用纯净水进行了抽检。2020年9月30日，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2020-15SS090859），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10月14日依法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编号：GC20500240653200039）送达当事人，现场告知当事人被抽检的桶装饮用纯净水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和申请复检的途径。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车间内已无上述检验报告涉及的产品。经询问调查，该批桶装饮用纯净水全被当事人销售完毕。

本案中，150桶桶装饮用纯净水的原料成本为0.37元，以5元/桶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7桶被抽样送检，抽样人员以其销售价格支付了购买样品费用，其余143桶全部卖出，故当事人的涉案金额为750元，违法所得为749.63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委托代理人身份；

第二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1份（抽样编号：GC20500240653200039）、检验报告（No:2020-15SS090859）打印件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龙井泉饮用水厂生产记录表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桶装饮用纯净水的事

实。

第三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1份（抽样编号：GC20500240653200039）、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龙井泉饮用水厂生产记录表1份、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水资源收费标准的通知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涉案金额为750元，违法所得为749.63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要求，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证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1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石柱市监告字(2021)23号]，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生产经营涉及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食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桶装饮用纯净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本案中，因当事人在2019年10月29日生产经营的桶装饮用水被我局抽样送检后判定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于2020年4月22日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2020年9月8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桶装饮用水被我局抽样送检后又被判定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另在本案中，当事人的涉案金额为750元，违法所得为749.63元，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七）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综合考量上述规定和案件情节，本局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
- 2、没收违法所得749.63元；
- 3、罚款人民币12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 章)

二0二一年二月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